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13

1 概述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团体、居民、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结合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登报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公开内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

相符性分析：首次公示于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日期：2025年10月17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站务服务: www@jieyang.net

揭阳论坛 BBS.JIEYANG.NET

帖子 搜索内容

发布信息 快捷导航

首页 揭阳论坛 视频中心 揭阳方案 揭阳全景 揭阳城事 揭阳片区 关于我们 商标注册 AI

揭阳论坛 · 揭阳城事 | Jieyang.Net · 社会时事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复制链接]

◎ 3 | ● 0 | 1分钟前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家族档案 FAMILY ARCHIVES 为国存史 为民立传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原于2024年7月获得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4〕9号）。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因此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的规定，拟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选址：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石古村

原建设内容：原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1500t/d，分两期建设，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二期暂不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750t/d。项目总占地面积70286.57平方米，其中一期地块占地51352平方米；项目服务范围为惠来县全县域15个镇（含大南海工业区、惠东新城）和3个农场的原生生活垃圾以及禽畜坑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的陈腐垃圾，其中陈腐垃圾掺烧比例不大于10%。

变动内容：本次变更后，项目除了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之外，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总掺烧比例合计不超过生活垃圾额定处理量的30%。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军

联系电话：13210696977

联系邮箱：huilaianhuan@163.com

联系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747号财政局104号房。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517902

电子邮箱：4111397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7n8Ynk8Hok20DkuYgSsqQ?pwd=2irf>

提取码：2irf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环评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回复楼主 返回列表

揭阳美食 揭阳方案
揭阳数据 揭阳教育
揭阳城事 揭阳视窗
社会时事 便民信息

更多功能图标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揭阳论坛”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https://bbs.jiayang.net/thread-226-1-1.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揭阳论坛”是集社会实事、教育、生活服务信息、商贸平台、商务推广等于一体的揭阳本地综合门户网站，为揭阳地区及周边地区的市民提供揭阳相关信息的交流。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石古村，本次公示选择的“揭阳论坛”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1日。

相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满足持续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揭阳论坛（<https://bbs.jiayang.net/thread-228-1-1.html>），公示截图见图3-1。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1日，持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揭阳论坛”是集社会实事、教育、生活服务信息、商贸平台、商务推广等于一体的揭阳本地综合门户网站，为揭阳地区及周边地区

的市民提供揭阳相关信息的交流。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石吉村，本次公示选择的“揭洋论坛”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站务服务: www@jieyang.net

[QQ登录](#) [微信账号登录](#) 登录 立即注册

揭洋论坛 BBS.JIEYANG.NET

帖子 请输入搜索内容

发布信息 快捷导航

首页 揭阳论坛 视频中心 揭阳方案 揭阳全景 揭阳城事 揭阳片区 关于我们 商标注册 AI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复制链接]

15 | 0 | 4小时前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BTT
1 主题 | 0 回帖 | 17 积分
加好友 发消息

回复楼主 ▾ 返回列表

[揭阳美食](#) [揭阳方案](#) [揭阳数据](#)
[揭阳教育](#) [揭阳城事](#) [揭阳视窗](#)
[社会时事](#) [便民信息](#)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原于2024年7月获得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4〕9号）。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因此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的规定，拟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建设内容：原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1500t/d，分两期建设，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二期暂不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750t/d。项目总占地面积70286.57平方米，其中一期地块占地51352平方米；项目服务范围为惠来县全县域15个镇（含大南海工业区、粤东新城）和3个农场的原生生活垃圾以及含尾坑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的陈腐垃圾，其中陈腐垃圾掺烧比例不大于10%。

变动内容：本次变更后，项目除了焚烧处置生活垃圾之外，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不变。此外，第一次公示时，总掺烧比例按照不超过生活垃圾额定处理量的30%，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拟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掺烧比例调整为20%。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网络链接查看《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o8ecB3bxR0g6m22YxUTXQ?pwd=bntm>；提取码：bntm。任何单位或个人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747号财政局104号房或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509室取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o8ecB3bxR0g6m22YxUTXQ?pwd=bntm>；提取码：bnt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军
联系电话：13210696977
联系邮箱：huilaianhuan@163.com
联系地址：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747号财政局104号房。

(2)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编制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517902
电子邮箱：41113973@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在《揭阳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 上 下 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o8ecB3bxR0g6m22YxUTXQ?pwd=bntm>；提取码：bntm）。具体见图 3-2 和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揭阳日报》是中共揭阳市委机关报，是一份由报社自办发行的综合性日报，在揭阳市直至全国境内较具影响力与知名度。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图 3-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分别在河田村、石古村、石兰口村、新风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企业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河田村、石古村、石兰口村、新风村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o8ecB3bxR0g6m22YxUTXQ?pwd=bntm>；提取码：bntm。或者公众可通过该网址链接自行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和报纸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示内容：（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为方便公众查阅，在“揭洋论坛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如下：<https://bbs.jieyang.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31&page=1&extra=#pid295>，公示截图见图 6-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项目所在公共媒体网站“揭洋论坛网站”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6-1 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众参与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节能（惠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20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